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出售不再使用设备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丰特纸”或“公司”）拟将南湖厂区不再使用设备等资产经过重新评估后再次通过嘉兴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产权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以下简称“本次拍卖”），本次拍卖挂牌底价在首次挂牌价格 105,059,912.00 元的基础上下降 10%，即 94,553,920.80 元。上述标的资产经嘉兴产权公司公开挂牌竞价，南京首佳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已被确认为本次产权交易受让方，成交价 10935.39208 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鉴于公司南湖厂区已全面停产，为盘活公司资产，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及流动性，公司将南湖厂区不再使用设备等资产重新评估后通过嘉兴产权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

2026年5月18日，公司收到嘉兴产权公司出具的《产权交易签约通知函》：根据《委托转让服务协议》《竞买及承诺》和《网络竞价交易须知》的规定，南

京首佳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已被确认为本次产权交易受让方，成交价10935.39208万元。

本次资产交易合同目前尚未签署，根据《产权交易签约通知函》，将在2026年5月27日下午5时前，签署《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使用设备交易合同》。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 | |
|-----------------|---|
| 交易事项（可多选）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出售 <input type="checkbox"/> 放弃优先受让权 <input type="checkbox"/> 放弃优先认购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具体为： |
| 交易标的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资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股权资产 |
| 交易标的名称 | 本次交易标的包括公司原8号纸机、原9号纸机、原12号纸机、原18号纸机、原19号纸机、原20号纸机、原21号纸机、原22号纸机、原七分厂涂布机、原机修分厂、原热电分厂、原给水分厂、原加印分厂、原丰莱公司以及公共部门的闲置机器设备及配套备品备件。 |
|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交易价格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u>10,935.39208</u>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确定 |
| 账面成本 | 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委估资产的账面原值（不含安装费、待摊费用）为人民币1,266,824,229.37元，账面净值（不含安装费、待摊费用）为人民币135,550,313.68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05,059,912.00元（含增值税价），增减值为-30,490,401.68元，增值率为-22.49%。 |
|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 交易价格为109,353,920.80元，较账面净值增值-26,196,392.88元，增值率-19.33%。 |
| 支付安排 | <input type="checkbox"/>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u>合同尚未签署</u> 。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
|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6年4月1日召开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民丰特纸关于拟重新评估后再次公开挂牌出售不再使用设备的议案》。鉴于公司南湖厂区已全面停产，为盘活公司资产，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及流动性，公司拟将南湖厂区不再使用设备等资产重

新评估后通过嘉兴产权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上述资产的评估值共计人民币105,059,912.00元。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符合国资及上市公司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全权办理与本次转让相关的所有事项。为提高本次资产处置效率,如果本次公开挂牌出售出现流拍的情况,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公开挂牌出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民丰特纸关于拟重新评估后再次公开挂牌出售不再使用设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三) 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交易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不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其他第三方同意。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 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 序号 | 交易买方名称 |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 对应交易金额 (万元) |
|----|----------------|--|----------------|
| 1 | 南京首佳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 本次交易标的包括公司原8号纸机、原9号纸机、原12号纸机、原18号纸机、原19号纸机、原20号纸机、原21号纸机、原22号纸机、原七分厂涂布机、原机修分厂、原热电分厂、原给水分厂、原加印分厂、原丰莱公司以及公共部门的闲置机器设备及配套备品备件。 | 10935.39208 |

(二)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待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资产交易合同后再行披露。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及其评估定价情况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及其评估定价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民丰特纸关于拟重新评估后再次公开挂牌出售不再使用设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资产交易合同目前尚未签署，根据《产权交易签约通知函》，将在2026年5月27日下午5时前，签署《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使用设备交易合同》。

公司将在合同签署之后及时披露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设备可以有效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一定的积极影响，最终交易影响情况以后续会计师审定后金额为准。本次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产生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与受让方将根据嘉兴产权公司相关交易规则及流程办理后续具体事宜。过渡期间可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